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阳泉源投资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张会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讼请求:请求法院判令,被告管理下公司欠财会劳务费一案,给与追讨判令支付未付财会劳务费40100元由被告承担未付财会劳务费利息及诉讼费用。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,且其他送达方式均未能送达成功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辽0104民初1885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,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被告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逾期未答辩由被告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本院定于2026年5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三楼3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